

國立屏東大學獎勵入學方案—103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計畫

103.11.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不含僑生、外國學生)。
- (二) 甄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為主，佔核定名額 80% 為原則。其次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，佔核定名額 20% 為原則。其中，錄取順序為：大一新生優先，其次為大二、大三師資生(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)。然經濟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不得低於核定名額之 50% 為原則。
- (三) 依據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72563A 號函，本次甄選對象規定為「國小教育師資類科和幼兒教育師資類科」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20 人：

- (一)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，佔核定名額 80% 為原則：16 人。
- (二)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學程)生，佔核定名額 20% 為原則：4 人
- (三) 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遴選順位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(經濟、區域及身分弱勢生優先)。
 - 1. 大學入學時，由推薦甄選入學者，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(PR)須達 70 以上，且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。
 - 2. 大學入學時，由考試分發入學者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。
 - 3.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，則再行甄選，其選項為：
 - (1) 筆試(國文、英文兩科，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)，佔甄選成績 60%。
 - (2) 面試，佔甄選成績 40%(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)。
 - (3) 性向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計入甄選成績。
 - (4) 同分參酌順序為：1. 筆試成績；2. 面試成績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大二、大三師資生(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)。
 - 1.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各科均須 70 分以上，始得參加筆試。
 - 2. 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。
 - 3.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，則再行甄選，其選項為：
 - (1) 筆試(國文、英文兩科，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)，佔甄選成績 60%。
 - (2) 面試，佔甄選成績 40%(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)。
 - (3) 性向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計入甄選成績。
 - (4) 同分參酌順序為：1. 筆試成績；2. 面試成績。
- (三) 本計畫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請領，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。大一師資生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及本計畫

獎學金時，只能擇一申請，不得同時申請補助，本獎學金缺額得遞補。

四、經濟弱勢、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優秀學生之優先名額保障

- (一) 本項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經濟弱勢、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至少 50% 之名額。
1.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(1)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(2)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。
 2.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(1)符合教育優先區之國小、國高中畢業者，(2)就讀偏遠、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，(3)設籍偏遠、高山及離島地區者，(4)高中優質化學校畢業者。
 3. 身分弱勢學生係指(1)身心障礙者，(2)原住民族籍者，(3)其他。
- (二)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，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：
1.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2.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(含)以上之學生，需檢具入學前一年者，需檢具畢業證書。
 3. 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4. 父母雙亡學生。
 5. 下列學生持有其撫恤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：
 - (1)單親家庭子女
 - (2)隔代教養家庭子女
 - (3)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4)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。
 - (5)農、工、漁民子女。
 6.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。
 7. 符合「教育部優先區計畫學校」核定受補助地區所屬高中職學校畢業者。

五、獎學金核發方式

卓越師資獎學金每人每學年度總金額為 96,000 元，平均每月 8,000 元，核發方式將分為上下二學期，每學期每月核發 4,000 元，俟當學期末續領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將未發之獎學金一次核發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簡章及申請表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_
<http://cte.npue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。
- ※師培中心網站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。請先上網報名後，將報名表列印出，附上資料繳交至師培中心。
- (三) 報名期間：103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前(早上 8:00~12:00、下午 1:30~5:30 辦理，不含例假日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 10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公告初審合格名單,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。

(五) 繳交報名資料(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,才屬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書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,不予受理)

1.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

※學校首頁 線上報名系統 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(點選線上報名,輸入所有欄位資料)

2. 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1-1)

3. 個人學習計畫書

4. 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,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 性向測驗、筆試及面試地點：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。

(二) 筆試及性向測驗：10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00 開始(性向測驗 45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每科 40 分鐘)

(三) 面試：10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，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報到

※以上皆須攜學生證應試。

八、成績計算

(一) 性向測驗(供甄選委員參考,不計入甄選成績),如果已經參加過教育學程徵選的,不需要參與。

(二) 筆試(國文、英文兩科,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),佔甄選成績 60%。

(三) 面試,佔甄選成績 40%(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)。

(四) 同分參酌順序為：1.筆試成績 2.面試成績。

九、錄取及報到

(一) 公告錄取名單：10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報到：10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,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錄取公告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,獲獎同學需簽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同意書,每學期末將依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」進行檢覈,如受獎學生未達所訂標準則淘汰之,名額不再遞補。

(二) 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三) 報名所繳交證明文件,除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須繳交影本、驗正本外,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。

(四)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,經錄取後發現者,應即撤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時程簡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<u>10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</u> <u>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</u>	受理初審報名。 現場報名繳件時間： 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:30~5:30 最後一天截止時間：中午12:00止	1. 受理單位：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輔導組。 2. 請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審查單位核章。
<u>10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</u>	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及試場	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培中心網站
<u>10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</u>	性向測驗、筆試	1. 試場地點及座位表： <u>10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</u>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。 2. 性向測驗 45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每科 40 分鐘。
	面試	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辦理報到
10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	公告錄取名單	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培中心網站
10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	報到 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5:30	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
104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	103 學年度獲獎生座談會	